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告**

謹此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批准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欣然宣佈，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本公司每股(「股份」)特別股息0.20港元，合共總金額約154,753,800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達到優秀的表現並保持強勁的現金流，董事會決定派特別股息作為回報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支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的現金流將繼續保持強勁。支付特別股息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有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